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.9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。

其中为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环保”）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2-010）”“《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5）”“《弘业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2-025）”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9 月 14 日，就弘业环保的银行授信事宜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姜琳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

经营范围：空气净化、水处理等环保等系列产品研发、销售、租赁，技术研发、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机电产品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、租赁，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 68,306,182.50 元，负债总额为 37,589,987.50 元；2021 年度，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58,166,478.05 元，实现净利润 9,111,937.00 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 50,101,399.53 元，负债总额为 27,257,039.79 元；2022 年 1-6 月，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4,767,662.90 元，实现净利润 128,164.74 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股权结构：弘业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45%的股权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%的股权，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欧源环保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其 10%的股权，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35%的股权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人：

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保证人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2.主债权：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3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.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
五、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2 年 8 月末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,589.84 万元。其中，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,233.90 万元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,355.94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